

三门县全域幸福河湖全过程技术咨询项目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三门县全域幸福河湖全过程技术咨询项目

项目编号：三招采-2024-GK123

甲方：三门县水利局

所在地：三门

乙方：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设计研究院）所在地：杭州

甲、乙双方根据宁波守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三门县全域幸福河湖全过程技术咨询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一）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更正补充文件。
- （四）招标文件。
- （五）中标人投标文件。
-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1、项目背景

2023年7月25日，省委书记、省级总河长易炼红，省长、省级总河长王浩共同签发今年第1号总河长令《关于推动全域建设幸福河湖的令》，标志着《浙江省全域建设幸福河湖行动计划（2023-2027）》正式施行。省水利厅先后出台了《浙江省全域幸福河湖评价管理办法》、《浙江省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竞争性遴

选方案》等文件，计划 2023 年通过竞争性遴选对部分县区进行省级资金补助。2023 年 11 月，省水利厅、省财政厅联合公布浙江省 2024 年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县（市、区）名单，三门县成功入选。为推动三门县全域幸福河湖建设，需要对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全过程、指标动态评估及成效综合评估等提供全过程咨询、指导及技术支撑服务，通过加强水域动态变更调查，开展遥感监测图斑和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等复核，结合无人机巡查、亲水互动支撑服务等，全面提升三门县全域幸福河湖建设能力，打造全国标杆样板。

2、主要内容

（1）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全过程技术支撑

根据《三门县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和《浙江省全域建设幸福河湖成效评估工作方案》要求，对三门县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全过程、指标动态评估及成效综合评估等提供全过程咨询、指导及技术支撑服务，为项目顺利通过省级验收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

1) 全域幸福河湖建设指标动态评估及成效综合评估。①指标动态评估方面，根据省水利厅要求开展完成全域幸福河湖建设过程指标调研计算统计及资料上传。②成效综合评估方面，主要包括过程检查指导、验收材料准备及总结材料编写，总结材料主要从工作组织、指标自评、主要成效、示范创新经验、长效推进等 5 方面对三门县全域幸福河湖建设成效进行梳理及总结。

2) 建设经验成效总结及媒体宣传推广。凝练三门县全域幸福河湖建设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及示范引领成果，通过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报纸或电视台等）向全省进行宣传、展示、推广。

3) 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技术支撑。开展试点区域水生态价值核算。综合考虑岸线范围内物质供给、调节服务、文化服务等产品或服务类型，结合沿线水资源及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建立反映水生态资源保护及开发成本、水利工程综合效益与市场供需等情况价值核算方法，构建“科学、合理、简便、可行”的水域岸线水生态价值核算体系。根据试点区域的产业发展方向，核算开发利用工程生态产品溢价，提出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建议，并编制《试点区域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及实现建议》，以支撑试点区域水生态价值交易实现探索。

(2) 全域幸福河湖管护全过程技术支撑

1) 水域动态变更调查和遥感监测图斑复核。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域监测评价工作的通知》(浙水河湖〔2024〕8号)要求,开展3年度水域动态调整工作,动态更新全县水域本底,做好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工作,逐年形成年度《三门县水域动态更新调查成果报告》。同时,对3年度水利部解译的河湖遥感图斑进行复查,推进河湖违法违规问题清理整治,并逐步完善河湖管理范围内合法地物图斑本底。水域动态变更调查和遥感监测图斑复核工作采用无人机航摄、倾斜摄影、遥感影像识别与解译、Arcgis 矢量编辑等技术手段获取水域图斑,结合对应批复或批准的许可文件、竣工验收文件、防洪评价文件,通过资料收集、变化分析、调查举证、图斑判绘、成果上报等作业流程,完成三门县水域动态更新工作。

2)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复核和成果上图。按照《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河长制办公室浙江省水利厅关于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河长办〔2024〕7号)要求,对省级下发的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复核任务,开展河湖管理范围成果进行复核和自查自纠,完成划界排查数量的整改,通过市级、省级验收。对3年度水域动态调整工作中已完成水域面数据更新上图的可变更图斑,对其所在的水域对象开展管理范围线调整划定工作。按照《水利部关于抓紧开展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上图的函》(运管函〔2024〕4号)要求,开展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上图工作,支撑做好全国一张图和浙江省水库管保范围国土一张图工作。三门县河湖众多、管理范围划定复核工作面广、政策性强、问题复杂任务繁重、技术要求高。为确保划界复核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调查方式,利用人工测量、航摄、航测相结合等技术手段,重点对河湖水域变动调整,管理范围衔接,城镇和村庄、建(构)筑物避让,降低划界标准缩窄河道等多种划界问题进行纠偏整改,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复核和成果上图工作,完成3年度三门县名录内全部河湖划界复核工作。

3) 无人机河湖巡查场景应用服务。根据省政府《关于高水平建设民航强省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和《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深化河湖长制全域建设幸福河湖 2024 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河长办〔2024〕13 号)等文件要求,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河湖巡查等场景应用。结合全域建设幸福河湖和河湖水域监管等需要,对海游溪、洞港等市级河道和亭旁溪、珠游溪城区段等重要水域每 3 月一次开展无人机定期巡查监测,将巡查范围向水域调查范围内全覆盖延伸,聚焦围垦河湖、填堵河道,占用河道开发建设,种植阻水片林和阻水高秆作物,设置妨碍河道行洪的养殖网箱等问题,全面形成存量问题清单。对重要区域生成数字影像,并对影像数据进行解析,记录标识关键点信息,对疑似排污、违建河道侵占、钓鱼、采砂、偷排等问等信息进行实时动态监管,定期生成巡查报告。

(3) 宣传互动服务

针对三门县内具备代表性和特色性的亲水节点,选取约 10 处左右试点建设以“公众互动、体育健身”为重要元素,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建立运用 5G、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数字孪生等新现代化的幸福河湖宣传互动和便民服务设施。同时,结合河道、水库、海塘等水利项目建设的影像资料拍摄、整理及制作等、宣传片制作及播放、反馈建议等,对三门县全域幸福河湖进行宣传,为公众展示浏览水利相关建设成就。

宣传互动相关设备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	规格参数
1	幸福河湖智慧小亭	座椅整体材质	整体镀锌钢材,厚度不得低于 1.2mmSGCC 镀锌钢板
		座椅尺寸	不低于长*宽*高=L*W*H: 1650*450*450mm
		无线充电模块	不低于 12V/2A
		USB 充电	不低于 12V/2.1A
		蓝牙音响	不低于 12V10W

	户外高亮液晶屏	不低于 32 寸，防水，亮度不低于 1500cd/m ²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氛围灯	不低于 12v/10w
	顶灯	不低于 12v/10w
	工作电压	220V
	控制主板	3288 主板，2G 内存，8G 存储
	工作环境	环境温度：-40℃至 80℃；环境湿度：5%至 90%
	辅材	电缆

(4) 其他相关咨询工作（服务期 3 年）

3、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河海测绘软件（简称 SMap）V3.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1SR046180）”进行地形数据处理及图形绘制，使用“河海地理信息系统 V1.0.0.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5SR150186）”进行进行空间数据处理和数据整编，使用“无人机成果查询应用系统 V3.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19SR0368561）”进行无人机正射影像（DOM）等数据处理，以提高数据处理质量、丰富成果表达形式、提高安全保障系数，使用期限与本合同期限一致。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零捌万捌仟元（¥4088000 元）人民币。其中项目报酬中包含了顾问方应用科技成果“河海测绘软件（简称 SMap）V3.0”的费用伍拾万元（500000.00 元），应用科技成果“河海地理信息系统 V1.0.0.0”的费用柒拾万元（700000.00 元），应用科技成果“无人机成果查询应用系统 V3.0”的费用捌拾万元（800000.00 元）。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协助乙方与当地政府沟通，做好政策等相关工作。

（二）乙方责任

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五、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合同签订前交至采购人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第三方担保或现金形式，通过完工验收后退回。

八、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工期要求

①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全过程技术支撑工作，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具体以浙江省水利厅要求为准。

②全域幸福河湖管护全过程技术支撑工作，工期3年，于每年度12月31

日前完成，具体以浙江省水利厅要求为准。

③宣传互动服务工作，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一)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3年

(二) 履行方式：技术报告

(三) 履行地点：三门县

1、成果材料要求：

(1) 中标人应将报告材料整编、装订成册，包括：纸质文件叁份及电子文件一份提交采购人；

(2) 成果报告应由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报告如下：

①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全过程技术支持工作，提交三门县全域建设幸福河湖总结报告及相关台账；提交试点区域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及实现建议报告。

②全域幸福河湖管护全过程技术支持工作，提交年度《三门县水域动态更新调查成果报告》；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复核和成果上图；完成无人机河湖巡查场景应用服务，定期生成巡查报告。

③宣传互动服务工作，完成相关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宣传互动服务。

2、项目验收：中标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后7日内，组织专家评审会，依据执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中标人所完成的评价报告进行验收，并出具专家评审会议纪要为验收结果依据。

十一、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支付200万元，2025年年底前付至合同金额的80%，2026年年底前付至合同金额的90%，项目全部完成并提交相关报告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文件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赔偿处理;
2. 解除合同。

(三)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因台风、疫情防控等不可抗拒原因除外)

(四) 在服务期内, 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二)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 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7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二）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及邮编：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农行杭州十五家园支行

账号：19000501040000678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